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補字第1088號

原告 甘永義

訴訟代理人 陳柏愷律師

被告 王珪璋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珪璋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時，其就訴訟標的物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物之價值，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1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故於拆屋還地強制執行程序主張土地上建物等係其所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如地上物之價值高於執行名義所載土地之價值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執行名義所載土地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0121號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所強制執行之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上之蓄水池等設施（下稱系爭地上物）為其共有，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未陳明系爭地上物之價值，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拆除系爭地上物返還土地之面積為26.64平方公尺，依起訴時系爭土地111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萬2,000元計算，其請求返還土地之價額為31萬9,680元（計算式：1萬2,000元/平方公尺×26.64平方公尺=31萬9,680元），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

行事件卷宗核閱在案，是本件執行名義所載系爭土地之價值較系爭地上物之價值為低，依上開說明，自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即31萬9,680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雅瑩